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胡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松，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员，副总/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在绍兴市文

理学院完成工商管理学习。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车间工艺员及保密车间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及保密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行政部长及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7年任浙江奥复托化工有限公司安环副总经理、EHS总监及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通过《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 2.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7-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虞天玥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7-01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